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瀚讯”）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分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99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769,23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3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75.00 元，扣除相关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686,999.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3,312,975.41 元。

2021年4月21日，公司共募集资金 999,999,975.00 元，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 5,000,000.00 元（不含税）后，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994,999,975.00 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9045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77,062.26	46,300.00	13,456.96
2	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398.60	24,300.00	10,116.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00.00	29,400.00	20,827.43
合计		142,860.86	100,000.00	44,401.03

三、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需要，本次公司拟调整“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内部结构，鉴于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系统架构设计、算法与优化、FGPA开发、BBU单元硬件、RRU单元硬件、射频器件及天线等方面的研发投入较大，本项目将适当减少项目中设备购置投资额，相应增加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明细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本次增/减
5G 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场地装修	4,000.00	4,000.00	0.00
	2	设备购置	17,285.42	7,285.42	-10,000.00
	3	研发项目投入	3,014.58	13,014.58	10,000.00
	合计		24,300.00	24,300.00	0.00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未发生变更。

四、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生产布局，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5G小基站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内部结构，适当减少项目中设备购置投资额，相应增加研发项目投入（资本化及费用化），项目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并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投项目的高效实施，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事项无异议。

六、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结构、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部的核查意见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